

112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與新社區協成國小共聘(本校主聘) 2.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9月25日至112年10月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n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應徵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招考	應徵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資格。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證明書若無法在應考時取得，需簽署補件切結書，且仍需提出修畢學分證明或佐證資料)。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	應徵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資格，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作業。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時間
第11次報名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
第12次報名	112年10月3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
第13次報名	112年10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

第14次報名	112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第15次報名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第16次及以後報名	如前15次缺額未補滿，另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七、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
- (二)填寫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貼妥照片）。
- (三)報名表、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證者免附），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另需繳交簡歷自傳（各以兩頁為限），於前揭報名日期時限前親自送達大南國小學務處。
- (四)參加甄選當日，請一併繳驗下列資料正本：報名表、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證者免附）、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七)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八)報名費：免收。

備註：證明文件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甄選當天的書面審查及口試，由本校安排場地，請考生親自到現場應考辦理）

（一）報考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書面審查： 審查時間7分鐘，佔總成績50%。 【攜帶自傳、服務經歷、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無則免繳）、輔導相關畢業證書、他項證照、教學專業證照證明等正本進行資料審查、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規劃等，凡正本資料與繳交資料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選成績同分時，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口試： 應試時間7分鐘，佔總成績50%。 （簡歷自傳1份，各以兩頁為限，於報名時一併送達。）	

九、甄選日期：

（逾時視為放棄，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1次招考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00分。（請於中午12時50分報到）
--------	--------------------------------------

第12次招考	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10分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13次招考	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10分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14次招考	112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10分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15次招考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10分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備註	甄選當天的資料審查及口試，由本校安排場地及設備，與甄選委員以視訊方式辦理

備註：進入本校採實名制登記，配合量測體溫，資料審查及口試場域清潔消毒，口試地點皆在本校校內，並保持適當距離，應考人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十、甄選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校史室

十一、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甄選當日（詳如九、甄選日期）下午16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甄選當日（詳如九、甄選日期）16時30分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二、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報到，並擇期召開教評會。當天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專線：04-25811574轉761 人事主任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 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

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2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11次招考 ☐第12次招考 ☐第13次招考 ☐第14次招考 ☐第15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112C-**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身分證字號			
連絡方式	手機： 室話： Line ID：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一招)					
	☐ 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及修畢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二招)					
	☐ 大學學位證書及修畢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三招)					
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或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招考流程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自粘 二吋 半身 相片 次別：☐第11次招考 ☐第12次招考 ☐第13次招考 ☐第14次招考 ☐第15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112C－ 姓名：
年 月 日	7分鐘	書面審查		
	7分鐘	口試		

注意事項：

1. 考試前須先出示國民身分證進行查驗。
2. 應試者依照順序表叫號進入考場，先資料審查7分鐘，接著口試7分鐘，共14分鐘。
因應防疫管制，完試後即可離開。
3. 口試時間達6分鐘時響鈴一次，作為提醒；時間達7分鐘時，再響鈴一次，請結束動作。
4. 應考人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與口試依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學務處走廊)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試場應試順序表於當日公布於準備區，請提早到校觀看。
7. 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公告。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
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或無法如期補件完整。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字號：
（ ）。為應徵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代理教
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書面審查成績

☐ 口試成績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